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地方财政大闸蟹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大闸蟹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二）养殖面积在 20 亩（含）以上；
- （三）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大闸蟹（以下简称“**保险大闸蟹**”），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大闸蟹养殖监管部门规定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养殖和管理正常，且投保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大闸蟹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当地县市（区）监测的气象数据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闸蟹因遭受“**日间高温事件**”、“**持续干旱事件**”和“**暴雨事件**”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该保险责任赔偿标准以约定气象站实测数据为赔偿依据。本保险天气指数的“**日间高温事件**”、“**持续干旱事件**”和“**暴雨事件**”定义如下：

（一）“**日间高温事件**”：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的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该月份的最高温触发阈值时，则记做一次“**日间高温事件**”；

（二）“**持续干旱事件**”：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干旱天数达到或超过触发阈值时，则记做一次“**连**

续干旱事件”；

(三)“**暴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当日降水量 $\geq 80\text{mm}$ ，记做一次“暴雨事件”。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大闸蟹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 盗窃、投毒。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另有约定外，本保险保险金额为 5000 元，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成蟹投苗 7 天后（开始），至开始收获成蟹之日止，具体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闸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闸蟹养殖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大闸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大闸蟹养殖监管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大闸蟹养殖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

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闸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大闸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其中：

(一)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日间高温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日间 高温	当保险期间内日最高气温 \geq 对应月份最高温触发阈值时，按照下表进行赔付。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最高温触发 阈值	37℃	40℃	42℃	41℃	39℃	38℃
	赔偿比例	4%	10%	20%	30%	36%	40%

日间高温事件赔偿金额 $=\Sigma$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赔偿比例） \times 保险面积

当某月触发高温事件后，每月最多赔偿一次，不进行重复计算。

(二)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持续干旱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持续干旱	当保险期间内累计降水量达到下述触发条件时，按照下表进行赔付。达到多个触发条件的，按照满足触发条件的最高档赔付进行赔付。			
	触发条件	持续30天累计降水量 $\leq 5\text{mm}$	持续60天累计降水量 $\leq 5\text{mm}$	持续90天累计降水量 $\leq 5\text{mm}$
	赔付比例	2%	10%	20%

持续干旱事件赔偿金额 $=\Sigma$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赔偿比例） \times 保险面积

“持续干旱事件”按照能够满足的最高档触发条件计算每次赔偿金额，不进行反复计算。

(三)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暴雨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暴雨	当保险期间内日降水量达到下述触发条件时，按照下表进行赔付。达到多个触发条件的，按照满足触发条件的最高档赔付进行赔付。			
	触发条件	任意 1 天内降水量 ≥80mm	连续 2 天内降水量≥ 100mm	连续 3 天内降水量 ≥140mm
	赔付比例	2%	10%	20%

暴雨赔偿金额=Σ（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暴雨事件”按照能够满足的最高档触发条件计算每次赔偿金额，不进行反复计算。

赔偿金额=日间高温赔偿金额+持续干旱事件赔偿金额+暴雨赔偿金额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大闸蟹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二条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并向其提供相关气象部门发布的气温与日降水量数据，同时指导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统计及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

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相关气象部门盖章确认的数据；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被保险人自己的赔偿计算报告，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计算方式进行复核。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大闸蟹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保险大闸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